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吳奕宏

訴訟代理人 楊瓊雅律師

複 代 理 人 陳坤煌

吳文惠

相 對 人 葉漢誠 (共有人葉金山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葉漢衡 (共有人葉金山之承受訴訟人)

0000000000000000

被 繼 承 人 葉金山 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葉漢誠、葉漢衡為被告葉金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查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共有人葉金山於民國111年4月14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協議由葉漢誠繼承87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10分之3，由葉漢誠、葉漢衡繼承92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620分之3，並已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暨異動索引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295至348頁、本院卷五第78至79、107頁），自應由葉漢誠、葉漢衡為被告葉金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蘇春榕